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
受託人基金管理報告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基金）於一九六一年按照《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01 章）成立，以紀念柏立基總督 G.C.M.G, O.B.E. 於任內之貢獻。基金旨在資助有關人士繼續研修、進行活動和接受培訓，協助他們發揮個人領導素質，服務社會大眾。

二. 基金由按照《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5 條成立的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基金之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而審計署署長為基金帳目的核數師。

三. 在報告期內，基金的總收入為 404 萬港元，而總支出為 694 萬港元。基金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的虧損為 290 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本為 3,142 萬港元，而累積盈餘為 4,803 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二。

四. 基金提供研究生課程獎學金、青年領袖訓練補助金、毅進文憑課程學生補助金及資助傑出學生接受非學術範疇課程訓練。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委員會發放的獎學金及補助金總額為 287 萬港元，詳情如下 -

	受惠人數	港元
(a) 研究生課程獎學金	10	410,000
(b) 青年領袖訓練補助金	16	859,900
(c) 毅進文憑課程學生補助金	66	369,600
(d) 傑出學生資助（非學術範疇）	387	1,226,162
		<u>2,865,662</u>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1.4.2018 – 31.3.2019)**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當然成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副主席，當然成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	當然成員
梁香盈女士	委員
黃照明先生	委員
葉家華先生	委員（任期至 31.7.2018）
聶晶女士	委員（任期由 1.8.2018 起）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9頁的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1101章)第10(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10(1)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須負責評估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署理首席審計師
梁家倫代行
2019 年 6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3	57,285,14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	60,467,388
		<u>57,285,147</u>	<u>60,467,388</u>
		-----	-----
流動資產			
應收帳項		232,856	99,2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	24,536,807	24,271,785
		<u>24,769,663</u>	<u>24,370,993</u>
流動負債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6	(65,832)	(82,438)
未放取假期撥備		(9,305)	(5,299)
應付帳項		(2,529,037)	(2,404,318)
		<u>(2,604,174)</u>	<u>(2,492,055)</u>
		-----	-----
流動資產淨額		22,165,489	21,878,938
總資產淨額		<u>79,450,636</u>	<u>82,346,326</u>
		=====	=====
累積基金			
資本		31,418,877	31,418,877
累積盈餘		48,031,759	23,682,655
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	27,244,794
		<u>79,450,636</u>	<u>82,346,326</u>
		=====	=====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劉江華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受託人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收入			
股息		3,034,923	3,127,641
利息	7	346,187	188,197
資助金退款		168,292	37,652
其他收入		494,638	892,944
		4,044,040	4,246,434
支出			
獎學金		(410,000)	(390,000)
訓練資助金		(2,086,062)	(1,950,582)
毅進文憑學生的資助金		(369,600)	(369,600)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 資產的重估淨虧損		(3,182,24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	(2,883,843)
職員薪酬	6	(848,357)	(859,625)
兌換虧損		(26)	(36)
其他營運開支		(43,443)	(65,261)
		(6,939,730)	(6,518,947)
年度虧絀			
		(2,895,690)	(2,272,513)
		=====	=====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年度虧絀	(2,895,690)	(2,272,513)
其他全面收益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絀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重估淨收益	-	9,012,066
出售時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回撥的重新分類調整款額	-	3,031,423
	-	12,043,489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895,690)	9,770,976
	=====	=====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投資價值 重估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7 年 4 月 1 日結餘	31,418,877	25,955,168	15,201,305	72,575,350
2017-1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272,513)	12,043,489	9,770,976
2018 年 3 月 31 日結餘	31,418,877	23,682,655	27,244,794	82,346,326
因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而作出的調整 (附註 2(c) (iii))	-	27,244,794	(27,244,794)	-
2018 年 4 月 1 日結餘, 經調整	31,418,877	50,927,449	-	82,346,326
2018-1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895,690)	-	(2,895,690)
2019 年 3 月 31 日結餘	31,418,877 =====	48,031,759 =====	- =====	79,450,636 =====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虧絀		(2,895,690)	(2,272,513)
調整項目：			
股息收入		(3,034,923)	(3,127,641)
利息收入		(346,187)	(188,197)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金融資產的重估淨虧損		3,182,242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虧損		-	2,883,843
兌換虧損		26	36
應收帳項減少/(增加)		2,073	(2,362)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減少		(16,606)	(22,021)
未放取假期撥備增加/(減少)		4,006	(6,144)
應付帳項增加/(減少)		124,719	(1,130,739)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980,340)</u>	<u>(3,865,738)</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03,6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款項		-	3,926,820
已收股息		2,948,909	3,126,915
已收利息		296,453	178,1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3,245,362</u>	<u>3,328,217</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65,022	(537,521)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24,271,785	24,809,306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5	<u>24,536,807</u>	<u>24,271,785</u>

隨附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基金)，根據《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101 章)第 4 條的規定，為繼續研修或參加其他活動及訓練之人士提供資助，以培育他們服務社會大眾的領導素質。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第 10(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基金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在本財務報表反映的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的改變，載於附註 2 (c)。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股票證券投資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該等資產是按公平值列帳。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其他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c) 會計政策的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其中，基金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方法。

基金按照過渡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修訂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比較資料並無重新列示(即有關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改動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按攤銷成本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上述分類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至期滿的投資、貸款及應收帳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質為金融資產作分類。

下表顯示基金的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分類。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分類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
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	按攤銷成本值
股份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 (註)

註：這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先前歸入貸款及應收帳款(按攤銷成本值列帳)的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帳面值相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帳面值為 60,467,388 港元的股票證券投資由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因業務模式是以公平值為基礎，對該等投資進行管理及評估表現。27,244,794 港元的相關累計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投資價值重估儲備轉入累積盈餘。

基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如何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損益的解釋載列於附註 2(d)(ii)。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帳面值不受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影響。

(ii) 信用虧損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要求對金融資產的信貨風險進行持續計量，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型提前確認預期信用虧損。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收帳款)，基金採用了新的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首次採用新的減值規定後，基金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帳面值維持不變。

基金新的減值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 2(d)(v)。

(iii)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及累積盈餘的影響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及累積盈餘造成的影響如下：

	港元
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27,244,794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27,244,794)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經調整	-
	=====
累積盈餘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	23,682,655
由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 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27,244,794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結餘，經調整	50,927,449
	=====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的金融工具，則其交易成本會直接在收支帳中確認。有關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載列於附註 9(b)。投資的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入賬。

(ii)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的金融工具

此類別包括股票證券。它們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收支帳內確認。

除非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會）預期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基金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銀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收帳款。該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虧損準備)計量(附註 2 (d)(v))。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此類別包括應付帳款，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iii)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基金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付帳項。基金初始按公平值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除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於扣除減值損失(如有)(附註 2 (d)(vi)) 後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算公平值而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已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於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內累計。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以及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撥入收支帳目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除非委員會有意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iv)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v)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收帳款，基金以預期信用虧損計算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用虧損評估不適用於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虧損。這些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距，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及
- 永久預期信用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虧損。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 當借款人不太可能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 (ii) 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在合理的投放下考慮合理及可靠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按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vi)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的金融資產減值

基金在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經已減值。

至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虧損 – 按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金融資產之前已在收支帳目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 – 自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收支帳目確認記帳。股票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不經收支帳目，該等資產其後的公平值增加時，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至於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在收支帳目內確認入帳。

(e) 外幣折算

港元為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報告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金額確認入帳。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g) 獎金及資助金

獎學金、訓練資助金及其他的資助金是在委員會批核撥款資助後確認為支出。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由存入日至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3.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以公平值列帳	57,285,147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以公平值列帳	- =====	60,467,388 =====

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0,061,914	21,917,565
銀行存款	4,474,893	2,354,220
	<u>24,536,807</u> =====	<u>24,271,785</u> =====

6. 職員約滿酬金撥備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年初結餘	82,438	104,459
年度撥備	51,039	58,045
年度付款	(55,067)	(80,059)
撥備回撥	(12,578)	(7)
年末結餘	65,832	82,438

職員薪酬是指基金分攤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聘請員工之薪酬(秘書處為基金提供行政支援)。

7. 利息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346,187	188,197

8.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下文所載為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日，信貸風險最高值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各相關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

為了減少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所有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在香港信譽良好的持牌銀行。因此基金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相關信貸風險是偏低的。基金上述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評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並以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虧損準備。

銀行結餘在報告日的信貸質素，按穆迪或其他相等的評級的分析如下：

	2019 港元	2018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Aa1 至 Aa3	7,681,597	6,036,566
A1 至 A3	16,855,210	18,235,219
	24,536,807	24,271,785
	=====	=====

基金估計此等金融工具 12 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因此無須作虧損準備。

(b) 市場風險

(i) 股票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股票價格波動引致的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組合和投資指引，以監察基金的投資活動。於報告日，假如有關的股票證券較市價高/低 10%，年度虧絀會減少/增加約 5,700,000 港元 (2018 年：其他全面收益和基金的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便增加/減少 6,000,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基金於報告日持有的股票證券的帳面金額，並假設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所得結果。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因這些存款是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虧絀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大，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重大。

(c) 外匯風險

基金於報告日持有以美元計價的金融資產，總額為 9,058 美元 (2018 年：9,058 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基金的美元外匯風險並不顯著。

(d)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變化對基金之影響。

9. 公平值計量

(a)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等級制

下表呈列於報告日以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訂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9		2018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收支帳目的				
股票證券				
- 在香港上市	57,285,147	57,285,147	-	-
	=====	=====	=====	=====
可供出售股票證券				
- 在香港上市	-	-	60,467,388	60,467,388
	=====	=====	=====	=====

沒有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二級或第三級。

公平值等級的三個級別為：

第一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對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到的參數(第一級所涵蓋的市場報價除外)而釐定；及

第三級：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而釐定。

(b)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它們於報告日的市場報價釐定。

其餘所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10.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資本及累積盈餘。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為：

- 符合《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如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監察其資本並定期檢討資本的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的責任及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資助及應付支出。

11.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